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6月30日第2期（总第78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2020年政府序列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镇街全面履职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3号）	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4号）	2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5号）	2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16号）	3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20〕19号）	3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0〕21号）	4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的通知 （密政发〔2020〕22号）	4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23号)	5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20〕27号)	5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32号)	6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 2020 年政府序列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镇街全面履职绩效考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 2020 年政府序列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镇街全面履职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20 年政府序列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及镇街全面履职绩效考评工作方案

按照 2020 年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部门和镇街、功能区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推动市区两级重点工作有效落实，依据《北京市密云区 2020 年度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结合区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不断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全面优化年度绩效考评体系，聚焦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考核，奖优罚劣，考出实绩，切实发挥好绩效考评的指挥棒作用。

二、考评部门及考评对象

（一）区政府部门考评

考评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委（民政局）、区委改革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自分局、区环境办、区司法局、区公务员局、区人保局、区政务服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卫健委、区经信局、

区投促中心。

考评对象：35 个区级行政机关、7 个垂直管理部门、7 个事业单位，共计 49 个部门。

（二）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考评

考评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规自分局、区城管委、区环境办、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人社局、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委（民政局）。

考评对象：20 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

三、考评内容

（一）政府部门考评内容

结合区政府部门工作实际，全面履职考评内容包括：生态保护、绿色发展、重点工作、平安建设四个考核项目，总分 100 分。

政府部门全面履职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项目	生态保护	绿色发展	重点工作	平安建设	合计
分值设定	25	25	40	10	100

1. 生态保护（4 项）：污染防治、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规自领域专项治理、节能工作。

2. 绿色发展（5 项）：市级经济指标、2020 年密云区国民经济发展指标、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固投及重点工程建设、招商引资工作。

3. 重点工作（9 项）：市级绩效任务及市区政府重点督办事项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扶贫支援工作及朝密结对协作、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任务目标履职、接诉即办、“七有五性”、深化改革、其他重点任务。

4. 平安建设：维护首都国家安全、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矛盾排查化解、扫黑除恶、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雪亮工程建设、内部安全管理等。

（二）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考评内容

各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按照差异化考核原则，全面履职考评内容包括：生态保护、绿色发展、重点工作、平安建设四大类考核项目，总分 100 分。

镇街（地区）及经济功能区全面履职考核项目及分值

功能区	生态保护	绿色发展	重点工作	平安建设	合计
新城核心区	25	25	40	10	100
绿色发展区	20	30	40	10	100
生态保护区	30	20	40	10	100
经济功能区	15	35	40	10	100

新城核心区：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

绿色发展区：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东邵渠镇。

生态保护区：新城子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石城镇、大城子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太师屯镇。

经济功能区：中关村密云园（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

1. 生态保护（8项）：污染防治、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美丽乡村建设、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密云水库水源保护、节能工作、创森和绿化造林、规自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2. 绿色发展（6项）：财源建设、固投（建安）投资及重点工程建设、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农民（低收入户）增收、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旅游收入。

3. 重点工作（9项）：基本无违建创建、疏解整治促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扶贫支援工作及朝密结对协作、公共卫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接诉即办、“七有五性”、深化改革。

4. 平安建设：维护首都国家安全、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信访及矛盾排查调处、扫黑除恶、禁毒、安全生产、防火、食品药品安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雪亮工程建设与科技创安、城乡社区治理等。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任务目标（2020年3月-4月）

根据市区两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全区综合考评工作统一部署，区政府办会同区发改委，组织制定全面履职绩效考评工作方案，明确考评内容、考评对象、考评方式，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加强过程管理（2020年5月-11月）

各责任部门加强过程管理，考评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政府办、区发改委按照“月跟踪季反馈”的要求，每月跟踪绩效任务进展情况，每季度组织考评部门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打分排名、通报整改。

（三）组织年终考评（2020年12月-2021年1月）

1. 年终自评。考评对象对本单位承担的年度绩效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对照考评细则和绩效任务清单逐项梳理任务完成情况，查找问题和不足，撰写年度自查报告。

2. 专项考评。考评部门依据考评细则开展专项考评，重点结合过程管理和日常考评情况，对考评对象年度绩效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改进建议，撰写专项考评反馈报告。

3. 效果评价。区政府办协助组织区政府领导评价，配合公众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报区委办汇总。

4. 结果审议。区政府办对考评对象全面履职考评情况进行汇总，报区政府党

组会研究审议。部门在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有重大促进作用，在市级年度绩效考评中取得加分或全市排名靠前的单项工作加分不超过 0.5 分；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单项扣分不超过 0.5 分；未完成市级年度绩效任务，相关工作全市排名末位的扣 0.5 分，倒数第二、三名的扣 0.3 分。

5. 绩效整改。被考评部门根据年度绩效任务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推动效能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加强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是推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重要抓手，是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各单位要将绩效管理作为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动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二）严格规范管理。各考评部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考评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和日常考评，年终考评要压缩考核规模，精简考核指标，突出考核实效，避免扎堆到基层考核，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促进绩效提升。各考评部门要客观评价考评对象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在评价打分的同时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考评对象要严格内部管理，健全相关机制制度，全力推动任务落实，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加强绩效整改，推动政府效能不断提升。

- 附件：1. 2020 年全面履职考评对象
2. 2020 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履职）绩效考评体系
3. 2020 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履职）任务表
4. 2020 年镇街（地区）、功能区（全面履职）绩效考评体系
5. 2020 年镇街（地区）、功能区（全面履职）任务表

附件 1

密云区 2020 年全面履职考评对象

(共 71 个)

一、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共 22 个）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巨各庄镇、西田各庄镇、穆家峪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溪翁庄镇、东邵渠镇、石城镇、太师屯镇、北庄镇、古北口镇、新城子镇、大城子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中关村密云园（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

二、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共 49 个）

（一）行政机关（42 个）

1. 区属行政机关（35 个）：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教委、区科委、区文旅局、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信访办、区人防办、区人社保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北京密云调查队）、区审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区地震局、区经管站（参公事业单位）。

2. 垂直管理部门（7 个）：区规自分局、区税务局、区公路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消防支队（防火办）、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

（二）事业单位（7 个）：区投促中心、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区农业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区融媒体中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密云分校。

附件 2

2020 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履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考评维度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依据	权重	考评部门
生态保护 25 分	1	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7	区生态环境局
	2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	《2020 年首都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8	区环境办 区城管委
	3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情况	《北京市关于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落实〈关于治理基层涉地乱象和涉地腐败的意见〉〈关于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内部约束监督的意见〉的工作分工方案》	6	区规自分局
	4	节能工作情况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减碳目标责任考评工作方案》	4	区发改委
	5	市级经济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区委关于转发市级经济指标任务的最新通知》 包括：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市场总消费、固定资产投资、建安投资、地方级收入目标、区级收入目标。	5	区发改委
绿色发展 25 分	6	2020 年密云区国民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区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密云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包括： 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A 级及主要景区收入、民俗旅游（含观光园）收入、服务业占 GDP 比重、金融业占 GDP 比重、人均 GDP、民俗旅游人均消费、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占 GDP 比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个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税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	区发改委
	7	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	《北京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5	区发改委

考评维度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依据	权重	考评部门
绿色发展 25分	8	固投及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密云区推进投资工作机制工作方案》《2020年密云区重点建设工程计划》《2020年密云区重点推进项目计划》	5	区发改委
	9	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	《2020年密云区直单位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	5	区财政局投资促进中心
重点工作 40分	10	市级绩效任务及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2020年北京市政府绩效考评体系》《2020年密云区政府绩效任务》 市政府、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实事责任分工，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	4	区政府办
	11	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情况	《密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0年工作计划》	5	
	12	扶贫支援工作及朝密结对协作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北京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考核办法（试行）》《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3	区发改委
	13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世界银行评价指标、国考指标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测评 政务服务情况：2020年市政服务务工作考评相关文件 政务公开情况：《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及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北京市密云区政府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考评细则》	3	区政务服务局
			依法行政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办国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2	区司法局

考评维度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依据	权重	考评部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1	区经信局
	14	年度目标任务履职情况	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市区政府分配的年度任务	4	区公务员局 区人保局
	15	接诉即办,党建引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三率”情况	《政务建设考评细则》	5	区政府办 (区域指挥中心)
	16	“七有五性”,落实《密云区关于构建“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情况以及“接诉即办”中办理“七有五性”工单“三率”情况	《关于构建“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的实施方案(试行)》《“七有五性”综合评价工作办法》	3	区委社会工委 (民政局) 区政府办 (区域指挥中心)
重点工作 40分	17	深化改革,各单位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推进落实当年重点任务 and 改革重点工作情况	《区委2020年度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区委深改委2020年工作要点》	2	区改革办
	18	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等其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区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等文件	4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区卫健委 区人保局 区政府办
平安建设 10分	19	维护首都国家安全、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矛盾排查化解、扫黑除恶、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雪亮工程建设、内部安全管理等	《2020年密云区“平安密云”建设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10	区委政法委

2020 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履职）任务表

序号	类别	被考核部门	生态保护 (25分)	绿色发展 (25分)	重点工作 (40分)	平安建设 (10分)	总分 100分	
1	区属 行政机 关	政府办 发改委 农业农村局 经信局 住建委 城管委 教委 科委 文旅局 商务局(粮食 和物资储备 局)	污染防治 7分	市级经济指标任务 5分	市级绩效及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 7分	粮食安全、卫生、粮食公共根 全、卫、拖、欠、工、工、其 治、农、工、作、他、重、点 工、作、4分	平安建设 密建情 况 10分	总分 100分
2			节能工作 4分	招商引工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政信建设 7分	“七” “有” “性” 3分	平安建设 密建情 况 10分	总分 100分
3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8分	2020年云国经济发指 5分	扶贫支工及朝结协作 3分	年度任务目标履职 4分	平安建设 密建情 况 10分	总分 100分
4			污染防治 7分	市级经济指任务 5分	疏解整治促提升 5分	接诉即办 5分	平安建设 密建情 况 10分	总分 100分
5			节能工作 4分	市级经济指任务 5分	市级绩效及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 7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政信建设 7分	平安建设 密建情 况 10分	总分 100分
6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8分	2020年云国经济发指 5分	扶贫支工及朝结协作 3分	年度任务目标履职 4分	平安建设 密建情 况 10分	总分 100分
7			污染防治 7分	市级经济指任务 5分	疏解整治促提升 5分	接诉即办 5分	平安建设 密建情 况 10分	总分 100分
8			节能工作 4分	招商引工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政信建设 7分	年度任务目标履职 4分	平安建设 密建情 况 10分	总分 100分
9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8分	2020年云国经济发指 5分	扶贫支工及朝结协作 3分	接诉即办 5分	平安建设 密建情 况 10分	总分 100分
10			污染防治 7分	市级经济指任务 5分	市级绩效及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 7分	年度任务目标履职 4分	平安建设 密建情 况 10分	总分 100分

序号	类别	被考核部门	生态保护 (25分)	绿色发展 (25分)	重点工作 (40分)	平安建设 (10分)	总分 100分
11		卫健委	污染防治 7分	节能工作 4分	市级经济目标任务 5分	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根治欠薪等工作其他工作 4分	总分
12		国资委	环境污染及垃圾分类管理 8分	招商引资 5分	市级绩效任务及区政府重点事项落实 7分	平安云建设情况 10分	100
13		信访办	节能工作 4分	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工程建设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建设) 7分	深化改革 2分	100
14		人防办	节能工作 4分	2020年密云区国民经济评价指标 5分	脱贫攻坚及结对帮扶工作 3分	“七”有“性” 3分	100
15		人保局	节能工作 4分	2020年密云区国民经济评价指标 5分	年度目标任务履职 4分	接诉即办 5分	100
16		财政局	节能工作 4分	2020年密云区国民经济评价指标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建设) 7分	深化改革 2分	100
17	区属 行政 机关	统计局(北京 密云调查队)	节能工作 4分	2020年密云区国民经济评价指标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建设) 7分	“七”有“性” 3分	100
18		审计局	节能工作 4分	2020年密云区国民经济评价指标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建设) 7分	接诉即办 5分	100
19		生态环境 局	污染防治 7分	节能工作 4分	市级绩效任务及区政府重点事项落实 7分	年度目标任务履职 4分	100
20		交通局	污染防治 7分	节能工作 4分	市级绩效任务及区政府重点事项落实 7分	接诉即办 5分	100
21		司法局	污染防治 7分	节能工作 4分	市级绩效任务及区政府重点事项落实 7分	年度目标任务履职 4分	100
22		民政局	污染防治 7分	节能工作 4分	市级绩效任务及区政府重点事项落实 7分	接诉即办 5分	100
23		体育局	污染防治 7分	节能工作 4分	市级绩效任务及区政府重点事项落实 7分	年度目标任务履职 4分	100

序号	类别	被考核部门	生态保护 (25分)	绿色发展 (25分)	重点工作 (40分)	平安建设 (10分)	总分 100分
24		应急局	污染防治 7分	节能工作 4分	市级经济目标任务 5分	平安云建设 10分	总分
25		水务局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8分	2020年云国经济发展指标 5分	市级绩效任务及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 7分	平安云建设 10分	总分
26		园林绿化局	自规领域专项治理 6分	固投及重点工程建设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信用建设) 7分	平安云建设 10分	总分
27		城管执法局	节能工作 4分	招商引资工作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信用建设) 7分	平安云建设 10分	总分
28		政务服务局	节能工作 4分	招商引资工作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信用建设) 7分	平安云建设 10分	总分
29		退役军人局	节能工作 4分	招商引资工作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信用建设) 7分	平安云建设 10分	总分
30		医保局	节能工作 4分	招商引资工作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信用建设) 7分	平安云建设 10分	总分
31	区属行政 机关	市场监管局	节能工作 4分	招商引资工作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信用建设) 7分	平安云建设 10分	总分
32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污染防治 7分	招商引资工作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信用建设) 7分	平安云建设 10分	总分
33		司马台雾灵山国际度假区管委会	污染防治 7分	招商引资工作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信用建设) 7分	平安云建设 10分	总分

序号	类别	被考核部门	生态保护 (25分)	绿色发展 (25分)	重点工作 (40分)	平安建设 (10分)	总分 100分
			污染防治 7分	市级经济指标任务 5分	市级绩效任务及区政府点办项落实 7分	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拖农工其他工作 4分	总分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8分	2020年云国经济发展指标 5分	脱贫攻坚及结对帮扶工作 3分	根治欠薪等重点工作中 4分	
			节能工作 4分	固投及重点工程建设 5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建设 7分	深化改革 2分	
			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6分	高质量发展任务 5分	接诉即办 5分	“七”有“性” 3分	
				招商引资 5分	年度任务目标履职 4分	平安云建设情况 10分	
34		地震局			7	4	100
35		经管局	6		7	4	100
36		规自分局	6	5	7	4	100
37		税务局			7	4	100
38	垂直管理部门	公路分局	8		7	4	100
39		公安分局	8		7	4	100
40		气象局			7	4	100
41		消防支队(防火办)			7	4	100
42		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	7		7	4	100
43		投促中心		5	7	4	100
44	事业单位	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4		7	4	100
45		农服中心	4		7	4	100
46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7	4	100

序号	类别	被考核部门	生态保护 (25分)			绿色发展 (25分)				重点工作 (40分)								平安建设 (10分)	总分 100分	
			污染防治 7分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8分	规领域专项治理 6分	节能工作 4分	市级经济指标任务 5分	2020年密云区国民经济评价指标 5分	高质量发展任务 5分	固投及重点工程建设 5分	招商引资 5分	市级绩效任务及区政府重点事项落实 7分	疏解整治促提升 5分	扶贫支工及结对协作 3分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建设 7分	年度目标任务履职 4分	接诉即办 5分			“七”有“性” 3分
47		园林绿化中心	7	8		4		5	5	7	5	3	7	4	5	3	2	4	10	100
48		融媒体中心				4			5	7		3	7	4	5	3	2	4	10	100
49		首经贸密云分校				4			5	7			7	4	5	3	2	4	10	100

注：部门无专项任务的取该项任务的平均分；在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有重大促进作用，在市级年度绩效考评中取得加分或全市排名靠前的，单项工作加分不超过0.5分；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单项扣分不超过0.5分；未完成市级年度绩效任务，相关工作全市排名末位的扣0.5分，倒数第二、三名的扣0.3分。

附件 4

2020 年镇街（地区）、功能区（全面履职）绩效考评体系

考评维度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依据	考评对象	考评部门
生态保护 8 项	1	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 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区生态环境局
	2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2020 年首都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20 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区环境办 区城管委
	3	美丽乡村建设	《密云区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巨各庄镇、西田各庄镇、穆家峪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溪翁庄镇、东邵渠镇、石城镇、太师屯镇、北庄镇、古北口镇、新城子镇、大城子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	区农业农村 局
	4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密云区农村污水（供水）治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7-2022.6）》《密云区村镇公共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0 个镇街（地区）	区水务局
	5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促进农民保水就业推进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2018-2020）》	穆家峪镇、溪翁庄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太师屯镇、高岭镇、古北口镇、不老屯镇	密云水库综 合执法大队
	6	节能工作情况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减碳目标责任考评工作方案》	20 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区发改委
	7	创森和绿化造林	《密云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密云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方案》《2016-2020 年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目标责任制》《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 2020 年度建设总体方案》	20 个镇街（地区）	区园林绿化 局

考评维度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依据	考评对象	考评部门
绿色发展 6项	8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情况	《北京市关于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落实〈关于治理基层涉地乱象和涉地腐败的意见〉〈关于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内部约束监督的意见〉的工作分工方案》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区规自分局
	9	财源建设	《北京市经济增长支撑指标任务》《2020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分解》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区财政局
	10	固投（建安）投资及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北京市经济增长支撑指标任务》《密云区推进投资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区发改委
	11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北京市经济增长支撑指标任务》《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指标分解》	密云镇、穆家峪镇、河南寨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太师屯镇、巨各庄镇、东邵渠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中关村密云园	区经信局
	12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区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密云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任务分工的通知》《密云区2020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低收入村发展及库北地区农民增收扶持方案》	密云镇、巨各庄镇、西田各庄镇、穆家峪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溪翁庄镇、东邵渠镇、石城镇、太师屯镇、北庄镇、古北口镇、新城子镇、大城子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	区农业农村 局
	1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区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密云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密云镇、巨各庄镇、西田各庄镇、穆家峪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溪翁庄镇、东邵渠镇、石城镇、太师屯镇、北庄镇、古北口镇、新城子镇、大城子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	区农业农村 局

考评维度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依据	考评对象	考评部门
重点工作 9项	14	旅游收入	《区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密云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巨各庄镇、西田各庄镇、穆家峪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溪翁庄镇、东邵渠镇、石城镇、太师屯镇、北庄镇、古北口镇、新城子镇、大城子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	区文旅局
	15	基本无违建区、镇街（地区）创建工作	《2020年密云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镇街（地区）”创建工作方案》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区城管执法局
	16	疏解整治提升工作情况	《北京市“疏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2020年工作计划》 《密云区“疏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2020年工作计划》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区发改委
重点工作 9项	17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世界银行评价指标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测评、按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提升北京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北京市密云区政府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考评细则》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区发改委 区政务服务局 区司法局 区经信局
	18	扶贫支援工作及朝密结对协作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北京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考核办法（试行）》《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意见》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区发改委

考评维度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依据	考评对象	考评部门
	19	公共卫生工作情况	《“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艾滋病防治条例》《传染病防治法》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云园	区卫健委
	20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2020年密云区对镇街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云园	区人保局
	21	接诉即办,党建引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三率”情况	《政务建设考评细则》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云园	区政府办(区域指挥中心)
	22	“七有五性”,“接诉即办”中办理“七有五性”工单“三率”情况	《“七有”“五性”综合评价工作办法》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云园	区政府办(区域指挥中心)
	23	深化改革,各单位打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之区,推进落实当年改革重点任务工作情况	《区委2020年度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区委深化改革2020年工作要点》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云园	区委改革办
平安建设	24	维护首都国家安全、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信访及矛盾排查调处、扫黑除恶、禁毒、安全生产、防火、食品药品安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雪亮工程建设与科技创新、城乡社区治理等	《2020年密云区“平安密云”建设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20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云园	区委政法委

2020 年镇街（地区）、功能区（全面履职）任务表

序号	分区	被考核部门	生态保护 (新城核心区 25 分、绿色发展区 20 分、生态保护区 30 分、经济功能区 15 分)	绿色发展 (新城核心区 25 分、绿色发展区 30 分、生态保护区 35 分)	重点工作 (40 分)	平安建设 (10 分)	总分 100	
1	新城核心区	鼓楼街道	污染防治	4	4	4	4	10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4	4	4	4	
			美丽乡村建设	3	3	3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3	3	3	
2	新城核心区	果园街道	污染防治	4	4	4	4	10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4	4	4	4	
			美丽乡村建设	3	3	3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3	3	3	
3	新城核心区	檀营地区	污染防治	4	4	4	4	10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4	4	4	4	
			美丽乡村建设	3	3	3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3	3	3	
4	新城核心区	密云镇	污染防治	4	4	4	4	10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4	4	4	4	
			美丽乡村建设	3	3	3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3	3	3	
5	绿色发展区	巨各庄镇	污染防治	3	3	3	3	10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3	3	3	3	
			美丽乡村建设	2	2	2	2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3	3	3	
6	绿色发展区	西田各庄镇	污染防治	3	3	3	3	10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3	3	3	3	
			美丽乡村建设	2	2	2	2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3	3	3	
7	绿色发展区	穆家峪镇	污染防治	3	3	3	3	10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3	3	3	3	
			美丽乡村建设	2	2	2	2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3	3	3	
8	绿色发展区	河南寨镇	污染防治	3	3	3	3	10
			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3	3	3	3	
			美丽乡村建设	2	2	2	2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3	3	3	

序号	分区	被考核部门	生态保护 (新城核心区25分、绿色发展区20分、生态保护区30分、经济功能区15分)	绿色发展 (新城核心区25分、绿色发展区30分、生态保护区20分、经济功能区35分)	重点工作 (40分)	平安建设 (10分)	总分 100																			
9		十里堡镇	污染防治 3	美丽乡村建设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2	节能工作 2	创森和绿化造林 2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2	财源建设 10	固投(建安)及重点工程建设 8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	旅游收入 3	基本无违建创建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扶贫工作(支工及结对协作) 3	公共卫生 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接诉即办 5	“七有” “五性” 3	深化改革 2	平安云建设 10	总分 100
10		溪翁庄镇	污染防治 3	美丽乡村建设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2	节能工作 2	创森和绿化造林 2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2	财源建设 10	固投(建安)及重点工程建设 8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	旅游收入 3	基本无违建创建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扶贫工作(支工及结对协作) 3	公共卫生 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接诉即办 5	“七有” “五性” 3	深化改革 2	平安云建设 10	总分 100
11		东邵渠镇	污染防治 3	美丽乡村建设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3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2	节能工作 2	创森和绿化造林 2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2	财源建设 10	固投(建安)及重点工程建设 8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	旅游收入 3	基本无违建创建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扶贫工作(支工及结对协作) 3	公共卫生 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接诉即办 5	“七有” “五性” 3	深化改革 2	平安云建设 10	总分 100
12		石城镇	污染防治 5	美丽乡村建设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4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2	节能工作 3	创森和绿化造林 4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4	财源建设 5	固投(建安)及重点工程建设 3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	旅游收入 3	基本无违建创建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扶贫工作(支工及结对协作) 3	公共卫生 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接诉即办 5	“七有” “五性” 3	深化改革 2	平安云建设 10	总分 100
13		太师屯镇	污染防治 5	美丽乡村建设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4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2	节能工作 3	创森和绿化造林 4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4	财源建设 5	固投(建安)及重点工程建设 3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	旅游收入 3	基本无违建创建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扶贫工作(支工及结对协作) 3	公共卫生 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接诉即办 5	“七有” “五性” 3	深化改革 2	平安云建设 10	总分 100
14		北庄镇	污染防治 5	美丽乡村建设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4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2	节能工作 3	创森和绿化造林 4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4	财源建设 5	固投(建安)及重点工程建设 3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	旅游收入 3	基本无违建创建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扶贫工作(支工及结对协作) 3	公共卫生 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接诉即办 5	“七有” “五性” 3	深化改革 2	平安云建设 10	总分 100
15		古北口镇	污染防治 5	美丽乡村建设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4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2	节能工作 3	创森和绿化造林 4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4	财源建设 5	固投(建安)及重点工程建设 3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	旅游收入 3	基本无违建创建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扶贫工作(支工及结对协作) 3	公共卫生 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接诉即办 5	“七有” “五性” 3	深化改革 2	平安云建设 10	总分 100
16		新城子镇	污染防治 5	美丽乡村建设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4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2	节能工作 3	创森和绿化造林 4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4	财源建设 5	固投(建安)及重点工程建设 3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	旅游收入 3	基本无违建创建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扶贫工作(支工及结对协作) 3	公共卫生 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接诉即办 5	“七有” “五性” 3	深化改革 2	平安云建设 10	总分 100
17		大城子镇	污染防治 5	美丽乡村建设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4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2	节能工作 3	创森和绿化造林 4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4	财源建设 5	固投(建安)及重点工程建设 3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	旅游收入 3	基本无违建创建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扶贫工作(支工及结对协作) 3	公共卫生 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接诉即办 5	“七有” “五性” 3	深化改革 2	平安云建设 10	总分 100
18		高岭镇	污染防治 5	美丽乡村建设 3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4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2	节能工作 3	创森和绿化造林 4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4	财源建设 5	固投(建安)及重点工程建设 3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	旅游收入 3	基本无违建创建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扶贫工作(支工及结对协作) 3	公共卫生 2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接诉即办 5	“七有” “五性” 3	深化改革 2	平安云建设 10	总分 100

序号	分区	被考核部门	生态保护 (新城核心区25分、绿色发展区20分、生态保护区30分、经济功能区15分)	绿色发展 (新城核心区25分、绿色发展区30分、生态保护区20分、经济功能区35分)	重点工作 (40分)	平安建设 (10分)	总分 100											
19		不老屯镇	污染防治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基本无违建创建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依法行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脱贫攻坚及朝结协作	公共卫生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接诉即办	“七有” “五性”	深化改革	平安云建设	总分	100			
			美丽乡村建设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节能工作	创森和绿化造林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财源建设	固投(建安)投资及重点工程建设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旅游收入	10	10			
20		冯家峪镇	城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美丽乡村建设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节能工作	创森和绿化造林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财源建设	固投(建安)投资及重点工程建设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旅游收入	10	100	
			污染防治	城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美丽乡村建设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节能工作	创森和绿化造林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财源建设	固投(建安)投资及重点工程建设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旅游收入	10	100
21	经济功能区	中关村密云园(经济功能区、生态商务区)	污染防治	城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管理	美丽乡村建设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	节能工作	创森和绿化造林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	财源建设	固投(建安)投资及重点工程建设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农民(低收入户)增收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旅游收入	10	100

注：镇街无专项任务的取该项任务的平均分；在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有重大促进作用，在市级年度绩效考评中取得加分或排名靠前的单项工作加分不超过0.5分；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单项扣分不超过0.5分；未完成市级年度绩效任务，相关工作排名末位的扣0.5分，倒数第二、三名的扣0.3分。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和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服发〔2020〕19号），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区两级中心工作，着力规范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打造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全渠道平台，全面提升我区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二）基本原则。**坚持服务为民**。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落脚点，把企业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政务公开效果的重要标准，突出主动服务、便民快捷，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坚持依法规范**。严格落实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精准施策**。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公开内容不全面、不深入，回应关切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努力提升政府信息精准定制和推送水平，为打通利企便民“最后一公里”提供优质政务公开服务。**坚持改革创新**。推行“互联网+政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引领政务公开模式创新。

（三）工作目标。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八个方面转变：政府信息管理从部门负责向全区统管转变；政府信息公开从监测公开数量向监督不公开数量转变；政府信息获取从公众搜索适用信息向适用信息主动为公众提供转变；行政决策公开从分别征集向集中互动转变；政策解读形式从新闻通稿向简明问答转变；政务咨询从被动应答向前端服务转变；政民互动从计划性组织向常态化开展转变；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从分类开发向集约建设转变。

二、全方位公开政府信息，助力全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做好分区规划的信息公开。（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做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区发改委负责落实）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及时发布群众冰雪运动普及情况等信息。（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推进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科技服务等高精尖产业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加强开放创新、区域合作、科技扶贫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强财政科研项目征集、立项、验收等信息公开。（区科委负责落实）做好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信息公开，做好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推荐信息公开。（区经信局、中关村密云园牵头，各镇街、地区负责落实）做好中关村论坛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成果发布等信息公开。（中关村密云园负责落实）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发布解读。（区发改委会同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做好推行“一网通办”、实施告知承诺、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政务服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加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凡使用政府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推进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落实）有序推进市区两级公共数据无条件开放，做好公共数据开放情况公开。（区经信局负责落实）做好公交线路调整、城市疏堵工程进展情况公开工作。（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负责落实）推进低收入帮扶任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做好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城市休闲公园建设、增加城市绿地等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

（五）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做好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第三批学前教育计划、义务教育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等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做好就业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调整企

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信息公开。（区人保局负责落实）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度公开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数量和资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全区临时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按学年公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深化养老服务、公益服务信息公开，公开慈善组织认定名单。（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六）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信息公开。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公开，特别是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把好政治关、舆情关、法律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公开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提前协商确认，保证公开信息准确一致。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可能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各行业要及时发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多形式解读、多渠道发布有关复工复产工作举措。（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七）推进办事服务信息公开。政府有关部门应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办事指南应与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协调一致、动态更新。办事指南探索简洁化、导引式编制，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政府各有关应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详细审查标准，提供审查标准、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在线查询服务，确保办事企业和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更优服务全区营商环境

（一）规范决策公开。健全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予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信息，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区政府文件由有关承办部门代拟的，承办部门负责做好预公开工作。建立并公布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强化执行公开。按季度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项目、政府绩效任务的执行情况。（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本单位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监督途径等信息。（区司法局牵头，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地区负责落实）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区经信局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结果。（区

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注重解读实效。健全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要以简明问答为主，推进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样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不得简单转发媒体报道或以相关工作总结作为解读材料。（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建立重大政策吹风机制，在政策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即开展解读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区政府、各镇街（地区）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各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一把手解读”，个别不涉及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的机关可不开展，但需要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作出书面说明。（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精准发布推送。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系统与融媒体平台的协同互动，依托新媒体广泛发布传播政务信息，向相关企业和市民精准推送，提升到达率和适用度。建立政策公开答疑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答疑活动，搭建政府及其部门与企业群众的沟通平台，推动政策公开服务走进企业商会、协会和基层社区。（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务咨询。健全完善以市民服务热线、部门对外联系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支撑的政务咨询服务体系。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设咨询渠道。政务咨询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坚持有问必答、有疑必释，不得推诿、拖延，不得以本部门不负责此事为由拒绝受理咨询，对确非本部门职责的咨询事项，应当将该事项的负责部门告知咨询人。（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扩大参与互动。按季度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市民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镇长办公会以及部门办公会，发表意见建议。各机关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会议开放，个别职责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机关可不开展，但需要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作出书面说明。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采取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建立政策措施执行效果评估机制，跟踪了解企业市民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行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开放日活动常态化。（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全链条加强信息管理，更高提升政府信息资源质量

（一）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相关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充分借助网络技术优势，摸清政府信息底数。完善政府网站和政

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加强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管理机制，定期审查政府部门拟不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逐步扩大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二）深化“一网通”建设。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明确工作职责，健全管理机制，持续强化网站功能建设，不断推动公开、办事、互动一体均衡发展。完善市区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一网通管。统一政府信息资源库应用，为区政府门户网站创新发展和各部门网站个性化内容建设提供支撑。落实全市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按时完成网站改版上线工作。加快完成政府网站移动端适配改造，提供流畅的“掌上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拓展政府公报应用。发挥政府公报权威、规范公开政策的服务作用，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上的集中统一刊登工作。优化政策精准查询和分类检索，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做好政府公报的宣传，拓展政府公报的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五、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新修订条例施行

（一）完善条例配套制度。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申请，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新要求，确保内容完整准确、表述严谨规范、格式统一美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南和目录，确保法定要素齐全。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广基层试点经验。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公开、解读、发布、咨询、互动有序衔接，将政务公开嵌入基层政府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健全基层政府公众参与机制，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居（村）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网络直播、政府向市民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培训考核监督。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任务分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要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工作落实。（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8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北京市密云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7号）精神，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实施源头治理、基础提升、精细监管三大行动，科学构建预防双控、广域防灾、应急救援三个体系，切实强化社会化服务支撑和科技文化支撑，加快实施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程，努力建设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不断提升我区安全保障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我区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实施源头治理行动

1. 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严密细致制定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排水防涝、防洪、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严格落实专家论证制度。依法施行建设项目实施前安全评估论证工作。（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住建委，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2. 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严格执行并适时修订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引导金属非金属矿山有序关闭退出，大力加强尾矿综合利用，积极实施尾矿库销库。引导、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经信局、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二）实施基础提升行动

3. 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严格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防涝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公交车、客运车辆、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物流货运和邮政快递运输车辆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科学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大型桥梁隧道、高风险公路路段的安全监测系统和安全防护、避险设施。强化地下穿越工程监测预警和地下管线设施隐患探测，严防路面塌陷下沉事故。加强棚户区、城中村、危旧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治理违法建设。完善城市管网信息共享和安全防护机制，防范发生外力施工破坏管线事故。（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地震局，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三）实施精细监管行动

4. 健全安全监管体制。结合机构改革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完善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足配强与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理顺“低慢小”飞行器、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房屋装饰装修、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5. 严格规范监督执法。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精准执法，加大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

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四）完善预防双控体系

6.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和动态管理数据库，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教委、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中心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7.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强化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行动，持续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编制工作。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五）构建广域防灾体系

8. 提升城市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评估机制，重点对极端恶劣天气、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辐射源安全监管，强化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和危险废弃物收运、转运、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控。强化供气、供电、供热、给水、排水、通信、交通等城市运行领域安全监测，推进城市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地震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9. 提高城市灾害防治能力。加强人员密集区、铁路公路干道沿线、桥梁隧道、大型项目等区域地质灾害的防控工作。加大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力度，完善老旧建筑安全排查鉴定与危房治理机制，对老旧房屋开展抗震鉴定和风险排查，全力做好老旧房屋加固工作。开展积水点易涝区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规自分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住建委、区地震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六）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0. 健全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完善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多部门协同预警和

响应处置、综合灾害协同应对等机制，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实效，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巨灾情景构建，科学提升城市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气象局、区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11.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推进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健全示范基地发展状况定期评估机制。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要求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适度扩大森林火灾救援队伍数量和规模，建立航空救援力量，提升应急装备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园林绿化局、区经信局，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12. 严格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储备管理。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安全使用培训。做好水、电、油、气等生命线战略资源应急储备的安全保障。建立重大活动常态化运行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七）强化社会化服务支撑

13. 提升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综合服务能力的技术服务品牌机构。引导和支持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积极培育、孵化防灾减灾领域各专业类型的社会组织，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14. 构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联合激励“红名单”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记录制度，引导推动信用状况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类监管，积极营造“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八）强化科技文化支撑

15. 强化科技引领。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安全发展，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投入，加强城市安全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企业台账信息管理系统，建成涵盖各类安全生产要素的“大数据库”。持续加强密云区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的应用，做好风险辨识管控，推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的有机融合。建设并运行好密云区安

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为实现实景实时反馈指挥调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提供信息化保障。(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16.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融合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应急管理示范单位、青年安全示范岗建设。研究利用疏解腾退的工业厂区,改造建设集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功能于一体的具有首都特色的安全文化体验基地、场馆。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演练,不断提高师生防范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移动电视、数字广播、网络社交平台等新媒体,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大力促进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教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九) 实施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程

17. 结合密云实际,大力实施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电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网络建设、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提升、安全生产地方标准落地、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综合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重点工程,有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密云区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推动落实,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和重点工程顺利实施。

(二) 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的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全力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三) 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将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全区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市安委会创建指标体系,动态评估各部门、各单位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定期监督检查重点任务和工程的完成情况及效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通报创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密云区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程

附件

密云区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程

一、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工程

推进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规自分局等，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二、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特勤、普通、小型和微型消防站以及消防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加强消防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水务局等，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三、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依据规划，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以及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老城更新等项目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制度，完善运营管理维护制度。（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等，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四、电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网络建设工程

研究制定推进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区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充分利用自行车存放处或已有设施，分类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规自分局等，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五、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提升工程

健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检查流程，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配备，推广使用执法信息系统，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持续提升执法检查水平。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定期对执法效果进行评估，强化执法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六、安全生产地方标准落地工程

按照市里制定的 89 项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同步出台标准宣贯方案，并在全行业全地区推广。建立健全标准更新追踪机制，综合利用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等手段，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七、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工程

推进交通、建筑施工、市政、商务、体育、文化旅游、园林绿化、工业、危

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等，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八、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紧急救援志愿者服务站建设，强化运行管理和服務。完善应急志愿者招募和管理机制，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推动社区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建立志愿消防队。推广建设综合减灾示范区、安全社区、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九、综合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完善应急管理应用平台和应急管理数据库，利用物联网、航空遥感、视频识别、移动互联等技术统筹推动感知网络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完成系统整合和数据中心建设，综合应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城市应急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经信局，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张艳同志任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加快发展 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20〕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各驻区金融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审议，并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北京市密云区加快发展绿色金融 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构建本区绿色金融体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关于构建首都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办法》，结合密云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总目标，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加快绿色发展，发挥绿色金融在推动密云绿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制度创新，积极探索符合密云功能定位的绿色金融发展方式，逐步构建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产业体系和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区域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综合运用财政、金融、产业、税收、环保等政策措施，逐步构建起以绿色信贷为主体，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为补充的多元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将绿色金融融入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产业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扶贫协作、疏解盘活等各个领域。

到2022年，按照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信贷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和绿色信贷客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要求，实现绿色信贷专营机构零的突破并稳步增加，绿色信贷比例明显提高，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规模不断扩大，环境高风险企业参加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全覆盖。

到2025年，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比重达到全国较高水平，绿色金融参与和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系统机制基本建立，绿色金融成为推动区域绿色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机制、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三）工作原则

政策引领，市场主导。切实发挥政府推动和政策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发绿色金融发展动力，全方位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优化绿色金融资金配置，提升绿色金融资金使用效率。

有序推进，重点突破。坚持政企良性互动，把绿色金融贯穿于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体制创新三个示范体系全过程，分行业、分领域做好金融资源统筹安排与长远规划，全面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发展。聚焦重点领域、集中优质资源，打造绿色金融示范项目，以点带面，重点突破，促进生态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优势。

补齐短板，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绿色金融产品缺失、绿色产业项目投资期限长、成本高以及融资难、融资贵和绿色投融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针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精准发力。

创新驱动，风险可控。围绕主导产业和关键领域加强绿色金融理论实践和改革创新，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严守金融风险底线，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绿色金融监管，确保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1. 完善绿色信贷治理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本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等战略安排，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落实绿色信贷目标。鼓励将绿色化导向及理念，嵌入到金融服务全环节、各流程。在信贷规模、融资成本、审批流程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引导驻区银行机构结合自身定位，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积极争取总、分行在信贷资源、审批权限、创新试点等方面的支持。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金融政策，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比重。（责任部门：区金融办、驻区银行机构等）

2. 创新运用绿色信贷产品。鼓励驻区银行机构开发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专项信贷产品。积极借鉴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成功经验，以特许经营权质押、林地经营权抵押、公益林和天然林收益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等方式，探索开展能效融资、碳排放权融资、排污权融资等绿色信贷业务。稳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掌上办”，推广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提高绿色支付结算比例。（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区政务服务局、驻区银行机构等）

3. 增强经济绿色发展的科技金融动力。鼓励银行机构开发与科技型企业特质相容的信贷产品，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设备等抵质押类信贷业务及服务。聚焦绿色技术创新的重点领域和优势环节，加大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成果转化。积极吸引区块链、物联网、信息安全等科技企业落地，利用新技术提高金融机构在绿色项目融资、资产定价、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助力绿色金融发展。（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中关村密云园、区金融办、驻区银行机构等）

4. 构建绿色信贷组织体系。支持各类持牌金融机构落地，并争取在密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分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驻区法人银行机构、分支机构和类金融机构，进行绿色转型，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绿色网点，为绿色信贷投放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鼓励在本区发起设立绿色小额贷款公司和绿色融资担保公司，推广“村口银行”服务模式，规范农民资金互助组织建设，以便利、普惠促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投促中心、区农服中心、中关村密云园、驻区金融机构等）

（二）支持各类股权融资

5. 支持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建设。整合现有各类专项资金，适时扩大北京绿色科技产业发展基金母基金规模，发挥好北京绿色科技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文旅休闲、生物医药大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高端农业等领域的产业基金设立。吸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落户本区，参与地方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委、中关村密云园等）

6. 推动绿色企业上市融资与再融资。加强本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和完善绿色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改制。加强对科技、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绿色企业培育，优化本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相关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和地方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和资本运作，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行业、地

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引导区内企业积极探索提高资源利用效益，逐步实现自身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有效融合与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局、区经信局、中关村密云园等）

（三）支持创新方式融资

7. 推动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融资。支持驻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的创新产品，确保专款专用，拓宽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工具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向绿色环保企业推介债务融资工具，加大对绿色环保企业培植力度。引入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发债企业和募投项目进行绿色程度、环境压力测试，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以及绿色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方式融资。出台相关政策，补贴发行人绿债认证成本。（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驻区金融机构等）

8. 积极发展绿色保险。鼓励法人保险机构在本区设立绿色保险子公司或绿色保险事业部等绿色金融特色专营机构，支持驻区保险机构积极争取总部给予机构设置、项目合作、创新试点等政策倾斜和资源支持。贯彻落实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在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多发领域逐步实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全覆盖。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为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提供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气象指数保险、产量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农业、环保科技创新、休闲旅游、涉众体育、环境资源等领域保险支持力度。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完善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积极推进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投资等形式，投资中长期绿色项目，重点支持轨道交通工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委、区体育局、区金融办、驻区金融机构等）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需求引导

1. 建立绿色产业（项目）库。结合密云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要求，聚焦主导产业定位，研究制定本区绿色产业（项目）认定标准、认定流程等制度文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纳入绿色产业（项目）库，并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对绿色金融支持的绿色企业（项目）分级给予贴息支持。跟踪绿色项目进展，定期评估支持效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金融办等）

2. 建立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符合本区生态资源禀赋的科学合理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明确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本区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优先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

支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等）

（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

3. 建立绿色担保机制。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绿色项目支持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产业。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对接专业化科技担保公司，鼓励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实行快捷担保审批程序，简化反担保措施。加强与国家和市级担保与反担保公司合作，为绿色信贷增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办等）

4. 建立绿色贷款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建立绿色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通过分担部分绿色项目信贷风险损失，增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动力。研究建立绿色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将绿色债券违约纳入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合理分担符合条件的绿色债券违约风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办等）

5.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建立对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服务本区发展方面的工作评价机制。建立政府购买金融服务、财政资源分配与金融机构支持绿色重大项目建设、小微企业发展及民生保障相挂钩的激励引导机制。按照金融机构支持本区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贡献度，给予一定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发改委、驻区金融机构等）

（三）健全配套政策机制体系

6. 建设绿色企业信用体系。积极开展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和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及评价结果，在授信、利率等方面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地方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发改委等）

7. 建设绿色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建立企业污染排放信息、环境违规记录、环境信用评价、安全生产、参保情况及国家与地方产业、环保法规政策等绿色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信贷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将绿色信用信息作为参考依据。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政策扶持等方面，结合监管对象的绿色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项目，要根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驻区金融机构等）

8. 建立绿色金融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加强与人行、银保监等金融管理部门沟通，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研究制定可评估、可对比的以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部分组成的绿色金融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形成

区金融办、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分工协作的绿色金融统计工作机制。实施区域绿色金融发展监测评估，通过监测结果对全区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与评价，为本区绿色金融政策的调整提供依据，强化对绿色金融服务的引导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驻区金融机构等）

9. 打造密云绿色金融集聚区。依托生态商务区产业空间优势和交通通达优势，高标准打造多元化的绿色金融集聚区，为金融机构集聚、产品研发、合作交流、协同发展创建高质量的综合服务平台，带动绿色金融主体加速集聚。严格按照绿色产业园建设标准，在园区开发建设中推广绿色金融的创新应用。积极争取国家批准本区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责任单位：中关村密云园、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金融办等）

10. 强化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人才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配套政策，对贡献突出的绿色金融人才，给予适当的金融创新奖励。加强与国内外顶级金融机构合作，支持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区绿色企业共同设立绿色金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绿色金融新型智库，加大绿色金融人才引进和储备，开展绿色金融战略研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教委、区卫健委、区金融办、中关村密云园等）

四、支持重点

（一）重点支持生态保护和空间格局优化。围绕水源保护、生态联防联控、森林城市建设、湿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推动生态质量、生态容量持续优化。支持棚户区改造、新型农村社区功能提升及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减少因城市功能和基础设施设计不合理造成的碳排放。

（二）重点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矿山修复和转型发展、传统汽车产业提档升级、建筑建材绿色发展、食品加工企业绿色认证等，推进全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节能改造，引导有限信贷资源从“散乱污”和禁限产业目录企业中逐步退出。

（三）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创新发展。以创新引领、绿色低碳为方向，支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突破一批核心技术瓶颈，加速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四）重点支持精品农业和生态文旅发展。积极支持绿色农林业发展，加大对具有“三品一标”及绿色安全认证的农产品种植与生产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资本要素与生产要素结合，适时有效盘活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支持生态文旅发展，将更多绿色元素和绿色理念融入旅游景区建设和文旅产品开发中，打造“生态+旅游”新模式。

（五）重点支持生态创新型城市建设。大力支持怀柔科学城东区及拓展区建设，高标准建设以绿色生态为特征的科学之城。推动国家森林城市、“两山”实

践创新基地、特色小镇、海绵城市建设，促进生态涵养与经济发展并重，建设最宜居的生态创新城市样板。

（六）重点支持污染源防治。支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与监管能力建设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项目。

（七）重点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充分认识生态资源是经济发展的优质资源，鼓励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生态产品开发经营与利用，助推好山好水生态价值实现“变现”。以乡村振兴为载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通过 PPP 等模式参与农村基础能力建设。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金融发展联席会议和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的职能，加强对全区金融工作的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加强沟通协作，建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跨部门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工作指导。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纳入部门及金融机构年度考核目标，配合应对和处置绿色金融风险。

（二）加强执法追责。建立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用能、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检查执法力度。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环境风险申诉交流制度，强化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对违反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企业，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部门、园区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充实绿色金融合作内容，分析研判绿色金融风险形势。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绿色金融资金的监管，防止“假绿”“伪绿”“洗绿”等行为，守好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加强典型案例总结与宣传。积极争取国家及市级相关部门支持与指导，加强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等专业机构交流合作，共同打造国际性绿色金融论坛，为我区绿色金融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支持本区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能源开发、环境资源权益交易等领域开展跨区域合作。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本区在绿色金融工作中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不断扩大本区绿色金融发展影响力。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绿色金融**：指金融部门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在投融资决策中要考虑潜在的环境影响，把与环境条件相关的潜在的回报、风险和成本都要融合进银行的日常业务中，在金融经营活动中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环境污染的治理，通过对社会经济资源的引导，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绿色信贷**：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据国家的环境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研发、生产治污设施，从事生态保护与建设，开发、利用新能源，从事循环经济生产、绿色制造和生态农业的企业或机构提供贷款扶持并实施优惠性的低利率；而对污染生产和污染企业的新建项目投资贷款和流动资金进行贷款额度限制并实施惩罚性高利率。

3. **绿色债券**：是由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项目的一种债券。

4. **绿色保险**：又叫生态保险，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环境风险管理的一项基本手段。其中，由保险公司对污染受害者进行赔偿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最具代表性。又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

5. **碳金融**：是指以碳排放权为标的物进行交易的金融活动。

6. **“三个不低于”**：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信贷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绿色信贷客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7. **绿色信贷专营机构**：指银行专设绿色信贷专营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生态保护、生态建设和绿色产业融资，构建新的金融体系和完善金融工具。

8.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指以从事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因其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强制性保险。

9.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政治等相关领域的系统性工程，是充分依托优势生态资源，将其转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是国内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

10. **“三品一标”**：是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是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产品生产消费的主导产品。

11. **PPP**：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12. “赤道银行”：是指已宣布在项目融资中采纳赤道原则的银行。赤道原则是参照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与指南建立的一套自愿性金融行业基准，旨在判断、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环境和社会风险，倡导金融机构对项目融资中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尽到审慎性核查义务。这个原则确立了项目融资的环境与社会最低行业标准并将其应用于国际融资实践中，在国际金融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成为各国银行可持续金融运作的行动指南。

13. “湿地银行”：也称为湿地补偿银行，是指在一块或者几块地域空间上，恢复受损湿地、新建湿地、加强现有湿地的某些功能或保存湿地及其他水生资源，并将这些湿地以“信用”的方式通过合理的市场价格售给湿地开发（占用、破坏等）者，从而达到补偿湿地损害的目的。

14. “村口银行”：建设银行研发的创新型普惠金融业务“裕农通”业务，该业务利用省供销社遍及全省的服务渠道，构建“手机+供销服务点+裕龙卡”的村口银行模式，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使农村居民足不出村就可以享受“转、取、汇、缴、查”等基础金融服务，同时实行费用“五免”优惠政策，被称之为村口银行。

15. 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指准许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到农村地区新设银行，批准在农村可以设立村镇银行、信用合作组织、专营贷款业务的银行全资子公司。并允许农村地区的农民和农村小企业，发起设立为入股社员服务，实行社员民主管理的社区性信用合作组织。

16. 《绿色信贷指引》：是由银保监会印发的，从绿色信贷理念、流程、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构建了银行业绿色信贷管理体系，是对促进中国银行业促进节能减排 and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全面升级。

17. 《能效信贷指引》：为落实国家节能低碳发展战略，促进能效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的。

18. “六项机制”：是中国银监会 2005 年 7 月在《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具体内容包括商业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要着重落实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独立核算机制、高效的贷款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化的人员培训机制、违约信息通报等六项机制。

19. 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国务院批准设立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 5 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体制机制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 能效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21. “两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指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

财产权作为抵押物，或以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林地的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借款。

22. 绿色增信业务：指担保从信用增进和专业风险控制方面，提升绿色企业信用，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23. 资产证券化：指以基础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过程。

24. 环境压力测试：指对企业从环境风险方面进行分析的一种机制，从而确定企业的偿债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减少对污染性和高碳投资，提升绿色投资偏好。

25.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指2个(含)以上、10个(含)以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小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统一产品设计、统一券种冠名、统一信用增进、统一发行注册”方式共同发行的，并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26. 短期融资券：指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并约定在一年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这并不是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它的发行对象是国内各家银行。

27. 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是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属于标准化产品。具体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在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的行为。

28. 开发气象指数保险：指以气象要素达到一定阈值为赔付指标的理赔机制，是应对极端自然灾害的一种风险处理机制。

29. 价格指数保险：指以价格达到一定赔付指标来确定赔付水平的理赔机制。

30. 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指符合产业导向的小微企业及个人向保险公司投保，银行以保证保险保单作为担保方式向投保企业及个人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经营性信用贷款，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贷款风险分担责任的保险业务。

31.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对于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具有积极作用。

32. 绿色信用等级：环保部门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在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环境质量管理、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开展评价，从而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金融等机构应用。企业环境行为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很差五级，依次以绿、蓝、黄、红、黑五色标示。被定级为绿色、蓝色的企业在项目立项、审批、资源配置和企业上市等方面优先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33. 绿色产业(项目)库：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评选出相关绿色产业及项目。

34. 反担保：又称为求偿担保、偿还约定书或反保证书，是指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人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

35. 绿色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指依赖于政府机构发起设立，是用于承担绿色信贷风险损失的基金。

36. 绿色产业园：指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利用无害或低害的新工艺、新技术，大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实现少投入、高产出、低污染，尽可能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消除在生产过程中的产业集聚区。

37. “洗绿”：指企业伪装成“环境之友”，试图掩盖对社会和环境的破坏，以此保全和扩大自己的市场或影响力。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机制，促进密云经济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京发〔2017〕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使用的方式，增强用地主体与各镇政府耕地保护意识，规范各类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使用程序及补偿费用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是指将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且经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自委”）验收的新增耕地。

第二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

第四条 新增耕地土地整治项目是指在密云区行政区域内由区财政投资，区管国有企业出资组织实施或者镇政府组织实施，产生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纳入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的土地整治项目。

第五条 对镇政府或者区管国有企业作为实施主体产生新增耕地的土地整治项目，经市规自委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指标，纳入全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由区政府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调控且有偿使用，可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镇的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条 每年区政府根据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及各区之间指标交易需求，结合实际制定占补平衡计划，下达各镇政府。各镇政府根据耕地后备资源情况，向区政府申请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原则上在项目坐落的镇域内落实占补平衡，如遇占用耕地面积较大的公益项目等特殊情况下，需单独向区政府请示全区统筹解决。

第三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使用机制

第七条 建立区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由区政府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密云区所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采用有偿方式使用。未经区政府批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进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使用包含两部分：一是缴纳耕地开垦费；二是缴纳耕地保护补偿费。

第八条 耕地有偿使用按照项目性质进行分类定价。

（一）国家、市级投资项目及其他经营性项目占用耕地，执行现行耕地开垦费标准（1.5万元/亩）的同时，参照北京市购买跨省域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的价格缴纳耕地保护补偿费。凡是由区政府承担耕地占补平衡费用的项目，免交耕地保护补偿费。

区政府之间调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耕地保护补偿费由双方协商议价确定。

上述有偿使用费标准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因使用指标所缴纳的耕地保护补偿费经区政府批准，可以予以减免。

（三）项目建设单位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已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保护补偿费的，未正常进行征占地手续报批的（遇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经区政府批准，可无偿收回项目所使用的指标，并归入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由区政府统筹调配使用。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征地或农转用前，按照项目占用耕地数量和上述使用费用标准，向区财政局缴纳耕地保护补偿费。耕地开垦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缴纳，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征地或农转用手续时一并提交向区财政局缴费的票据。

第四章 耕地保护补偿奖励机制

第九条 耕地保护奖励机制是指通过开展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通过市规自

委验收，指标经建设项目使用或区政府有偿转让后，区政府按照新增耕地验收数量及使用项目情况对镇政府给予奖补。

（一）各镇属地范围内产生新增耕地指标，区政府支付镇政府奖励资金 5 万元/亩；

（二）由国家、市级投资及其他社会投资经营性项目使用各镇属地范围内产生新增耕地指标，并缴纳耕地保护补偿费的，区政府支付镇政府奖励资金 10 万元/亩。

优先使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镇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不足部分按照市规自委新增耕地验收时间先后使用其他镇的新增耕地指标。

（三）由区政府有偿转让其他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支付耕地奖励资金由区政府单独议定。

第十条 区管国有企业出资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产生新增耕地的，区政府支付土地开发复垦项目成本及不超过成本 20%的利润。对于区管国有企业出资实施的矿区内的土地整治项目，由区管国有企业继续做好后期管护，保障耕地复耕，区政府给予 3000 元/亩的管护费用。

第五章 耕地保护补偿费等费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区规自分局负责建立全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区财政局负责收支耕地保护补偿费、奖励资金、区管国有企业成本及利润和管护费用，相关收支程序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各镇取得的奖励资金，在保障新增耕地复耕的同时，主要用于耕地保护、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镇域内公共基础建设和生态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区政府获得的耕地保护补偿费，主要用于耕地保护、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基础建设和生态保护等相关工作。耕地保护补偿费由区财政局负责日常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规自分局和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位法不一致，以上位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相关费用制度自本办法试行期届满终止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的通知

密政发〔2020〕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已经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密云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 三年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

为持续改善密云区城乡水环境质量，根据《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京政发〔2019〕19号）及《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任务分工方案》（京水务再函〔2020〕2号）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和关于保障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功能定位。以改善城乡水环境为核心，以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小微水体整治、城镇污水设施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染河道治理为重点，实现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解决集中点源污染向消减面源污染延伸，由注重工程建设向注重运行管理转变。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其中，密云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城区雨污合流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污泥产品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国家

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密云区农村污水（供水）治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以市、区水源地及上游河道两侧周边村庄、民俗旅游村庄、城乡结合部和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解决198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结合农村户厕改造，采用非管网收集处理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含自然村）污水处理问题。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相关属地政府

（二）开展小微水体整治

开展密云水库上游和一、二级保护区入河污水、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道路边沟等小微水体普查，建立台账，明确入河污水来源、小微水体所有者、使用者和管理养护者整治管理职责。按照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水产养殖、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户厕改造、土地治理、小微湿地建设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小微水体不同的使用功能，针对问题制定整治方案，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

牵头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属地政府

（三）加强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

坚持“点、线、面”结合，通过源头治理、末端拦截的方式，对城区范围内的小区、企事业单位及新城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市政排水管网再次进行排查，对雨污合流管线制定治理计划并实施；同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 雨污管网混接治理。对规划城区雨污合流管道进行分流改造，对城区经营性单位和个体污水乱排直排问题进行治疗。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区经济开发区、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

2. 城区调蓄设施规划。开展初期雨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推进调蓄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城管委、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村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现化

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属地政府

（四）完善城镇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1. 研究完善城区再生水利用管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

2. 对部分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质改造，增加总氮处理能力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属地政府

3. 启动新城再生水厂二期建设工程

（1）2021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手续报批工作。

（2）2022 年具备开工条件。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

4. 启动生命与健康科学小镇污水管网收集及处理方案研究

（1）2021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2 年完成项目审批，具备实施条件。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十里堡镇

（五）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

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加强行业管理，确保污水设施运行正常，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建立污水收集处理考核付费制度，制定《密云区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考核暂行办法》，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水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相关属地政府

2. 加强污泥处置监管

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园林绿化中的使用量。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属地政府

3. 加强城区排水管网运行监管

（1）开展排水管网权属普查，有序推进无主管网的确权工作；建立城市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排水管网长期管护机制；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杜绝垃

圾、渣土进入雨水口。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责任单位：区经济开发区、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

(2) 建立居住小区等专用排水管网定期清掏、养护和改造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责任单位：区经济开发区、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

4. 深入开展入河（库）排污口整治工作

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库）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情况。加大整治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库）。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经济开发区、相关属地政府

5.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经信委、区经济开发区、相关属地政府

6.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

对河道保护范围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库）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属地政府

7. 加强水环境综合执法

完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河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委

四、支持政策

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支持政策按现行市、区相关规定及办法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基础工作

区水务局加强总体协调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各相关审批部门加快办理手续，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二）强化技术指导

按照“因地制宜，投入节约、维护简便、节能低耗、运行可靠”的原则，使用建设运行成本低、运行维护简便、处理效果稳定并经过充分论证和试点实验的处理工艺和技术。

（三）严格日常监管

按照“河长制既是工作机制，也是责任制，要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清河行动”。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节水和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自觉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赵启安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刘玉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向阳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榕华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万杰同志任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区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中全同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20〕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8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北京市密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密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更好地为博士后人员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环境，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人社专家发〔2016〕265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专家发〔2017〕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批准在密云区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在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工作站及园区分站）和在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第二章 协调机构

第三条 成立密云区博士后工作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及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园区委员会等相关人员组成，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

第四条 联席会负责本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区委组织部负责对本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人才工作进行指导。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本区博

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承担本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申报事宜；协调处理本区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其他日常事务。区教委负责办理博士后人员子女入托、入学等事宜。区科委负责为博士后工作站提供科技服务。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据政策为引进的非京籍博士后及配偶、子女办理户口进京手续。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园区和企事业单位，要明确负责博士后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制定本单位科研工作站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章 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与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五条 设立工作站的条件和办法，依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执行，遇政策调整的，依据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设立工作一般每两年一次，根据人社部的部署开展。

第六条 设立园区分站的条件和办法，依据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的相关通知执行。

第七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
- （二）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三年；
- （三）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 （四）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出站后再次申请进站的博士后人员，获博士学位的年限不受限制。

不得按照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身份招收本单位或关联单位在职员工进站。

第八条 博士毕业6个月内暂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可先提供学校或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办理进站，进站6个月内需将博士学位证书交工作站核验、备案、网上审核。

通过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形式获得博士学位的拟进站博士后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可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

第九条 设站单位应当按以下程序招收博士后人员：

（一）与流动站建立合作关系。与流动站联合确定博士后研究计划课题，确定双方博士后合作导师，其中工作站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方式招收拟进站博士后人员。采取考核、考试或答辩等形式，对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开展进站评审，对申请者的学术道德、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确保招收德才兼备的优秀博士进站。

（三）工作站、流动站和拟进站博士后人员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项目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工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

（四）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在中国博士后网站注册个人信息，提交网上申请。

(五) 设站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为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办理进站手续，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管理

第十条 设站单位应按单位性质与已办理完成进站手续的博士后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合同（协议）应当从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进站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一条 设站单位应为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在进站后办理落户、档案转移、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应当将人事关系转入工作站，由工作站负责行政、工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管理。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可在进站单位所在地落集体户口，持北京市博管办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

未将人事关系（含人事档案、工资、社保）转至设站单位的博士后人员，不予办理其进出站的户口迁落手续及出站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迁手续。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站为博士后人员建立在站档案。科研工作站与流动站要共同做好博士后人员的开题报告、业绩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年度考核等工作，有关材料存入博士后人员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可以根据科研需求申请到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进修，或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活动，并依此申请国家及市级的国际化培养资助。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三个月内需作出正式的开题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具体的项目科研实施方案与计划。博士后人员离站前向工作站提交研究报告、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成果等材料，科研工作站做好出站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根据项目需要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如提前完成了研究项目，由本人申请，经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协商同意，可提前离站，但在站时间不得低于21个月。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应当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作站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应当予以退站并办理退站手续：

- (一) 中期或者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二)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四)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五)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六) 进站 6 个月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七)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八)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九)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十) 办理进站手续后,未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到岗开展工作的;
- (十一) 个人申请提前退站的;
- (十二) 其他原因应当予以退站的。

第十七条 中途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北京市和密云区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五章 资金支持标准

第十八条 密云区设立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博士后招收、科研活动和交流合作等支出,促进博士后工作的开展。国家、北京市提供的其他博士后经费资助,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经国家、北京市批准同意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且有博士后人员进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设站补助。对受国家、北京市表彰的业绩突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设站补助及一次性奖励用于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费用支出,包括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劳务费等。

第二十条 经国家、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进入工作站(分站)工作的博士后人员,每人每月给予 4000 元在站生活补贴,期限为 2 年。博士后在密云区域内多次进站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只享受一次密云区博士后进站生活补贴。对国家、北京市评选的优秀博士后,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奖励奖金由工作站(分站)依法为其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直接拨付给博士后人员自行支配使用。

工作站(分站)不得将博士后人员进站生活补贴用于补贴工资、奖金等单位支出,不得变相降低博士后人员工资待遇。

第二十一条 期满出站到密云区范围内单位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期限劳动(聘用)合同的博士后人员,3 年合同期满后,可一次性申请 10 万元出站生活补贴。在 3 年内将研究成果落地转化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博士后人员出站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奖励奖金，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出站博士后人员生活开支。获补贴申请人所在聘用单位应在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补贴拨付给申请人，由其自行支配使用。

第六章 博士后专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二十四条 资金申请与拨付程序：

（一）工作站提交《密云区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申报表》（一式三份）；申请设站补助或奖励奖金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需提供市人社局审核通过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设站单位的博士后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申请进站生活补贴或奖励奖金的博士后人员，需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及承担的科研项目报告书等科研项目相关材料；申请出站生活补贴的博士后人员，需提供《博士后证书》、合同书等相关材料。

（二）区人社局审核。

（三）区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拨付。

第二十五条 申请密云区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的单位和博士后人员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要求配合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开展核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申报单位应当依据财务制度规定，对所获得的博士后专项经费实行专账管理与核算。受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发挥资金最佳效益。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对博士后专项资助资金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区级专项资助资金。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对于博士后人员所获得的专项经费，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第二十八条 获得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的单位对经费使用承担主要责任，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经费的，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密云区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人社专家发〔2016〕265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专家发〔20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杨杰、曹放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门果林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向东同志任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李志新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付海江同志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马爱国同志任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仇燕红同志任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任连峰同志任区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副主任；

郭嘉同志任北京密云云蒙山国家地质公园管委会副主任；

刘海峰同志任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振坤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毛久刚同志区教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白庆杰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朝晖同志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任连峰、张向东、陈奎春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冬雨、王征同志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卫革同志区文化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王剑同志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政忠、仇燕红同志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5日